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立信2024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2024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、注册会计师2,498名、从业人员总数10,021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。

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47.48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.72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5.05亿元。

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8.54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4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.71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.50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尚余 500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有权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				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，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.29%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，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。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1,096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；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；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、银信评估、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，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%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。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，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3.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5次、监督管理措施43次、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，涉及从业人员131名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，较好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并对公司财务、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，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

计机构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。

公司董事一致认为立信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立信连续多年被公司聘请为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三、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要求，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风险判断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四、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评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